**江西华源江纺有限公司**

**“8·16”触电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8月16日11时40分左右，青山湖区青山路街道辖区内的江西华源江纺有限公司机动分厂，在对厂区供水设施15号深水井潜水泵更换作业时，发生一起触电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青山湖区人民政府批准，8月20日，成立了江西华源江纺有限公司“8·16”触电伤害一般事故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监察委、区总工会、区工信委、青山路街办、青山路派出所分别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基本情况：江西华源江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江纺”）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郊圹山街东段，注册资本三千四百五十一万一千元整，经营范围：纱、布、印染布生产销售、针织、服装、纺织设备加工安装、编织产品设计、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品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事发单位机动分厂为华源江纺下属单位，厂长夏双喜，现有员工34人。主要承担华源江纺公司供水、供电设施的检修维护管理、技改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生产生活用水、用电保障。

2、事故设施基本情况：15号深水井为八十年代建造，由深井泵房和蓄水池组成，位于机动分厂厂区内，为备用供水设施，平时一般不使用，在厂区供水不足的情况才会检修启用。深井泵房距蓄水池约10米，蓄水池高约3米、宽3米、长25米（上方东侧有一高1.5米、宽1米、长1.5米进水池），进水池上方5米高架设有1万伏高压裸线。该供水设施设备老旧，维护不经常，周边杂草丛生、树枝繁密，高压裸线被树枝遮蔽，环境复杂。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8月16日，因近期生产生活供水不足，机动分厂决定启用15号深水井进行供水，弥补供水不足。在对15号深水井启用检查过程中，发现潜水泵存在故障。当日9时30分，机动分厂厂长夏双喜(兼电工)安排水暖工班长（兼安全员）陈勇带领黄信华、周瑞良等4名水暖工去更换15号深水井潜水泵。11时15分左右，潜水泵更换完毕，陈勇到夏双喜办公室说潜水泵更换好了，叫他去接通电源。二人到现场后，夏双喜进入深井泵房接电源线，陈勇则独自爬上进水池（离地面约4.5米高）检查，发现进水池的出水口被树枝树叶等杂物堵塞，便叫在收拾工具的黄信华和周瑞良去找根管子来疏通一下。11时40分左右，黄信华和周瑞良找来一根6米长的镀锌水管，向上递给陈勇，陈勇站在进水池边缘接，在递接过程中，镀锌水管上端碰到进水池上方5米高的1万伏高压输电裸线，陈勇当即触电掉落到蓄水池平台。黄信华、周瑞良见状立即爬上蓄水池对陈勇进行施救，厂长夏双喜在泵房听到响声后也赶紧爬上蓄水池参与施救，同时拨打120电话，并向公司领导报告事发。12时10分左右120医护人员赶到，对陈勇进行了近40分钟的急救后，宣布陈勇死亡。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机动分厂迅速展开施救，现场工友轮流对陈勇进行心肺复苏。华源江纺公司领导闻讯后也立即赶到事发现场组织救援，并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小组。青山路街办、“110”民警也在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展开救援并封锁现场。区安监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派员赶到事发现场，组织开展现场勘察，了解事发情况，督促华源江纺公司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安监局报告事发情况。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一）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陈勇，男，51岁，家住南昌市青山湖区江纺一区13栋5单元402室，身份证号：360102196710124815，水暖工。

**（二）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0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陈勇在接递用以疏通进水池出水口的镀锌水管过程中，碰到进水池上方5米高的1万伏高压输电裸线触电身亡。

**（二）间接原因**

1.华源江纺机动分厂未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深水井区域存在高压电线被树枝遮蔽等较大危险未及时发现和治理，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造成陈勇触电。

2、陈勇作为班组长兼安全员，安全意识缺失，在组织更换潜水泵作业前未对作业环境的安全风险作出判断，作业时也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导致事发。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江西华源江纺有限公司机动分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工作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有效落实，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也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区域存在的安全危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青山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江西华源江纺有限公司给予人民币贰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夏双喜，江西华源江纺有限公司机动分厂厂长，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消除生产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青山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2017年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3、陈勇，作为班组长兼安全员，安全意识缺失，组织作业时未对作业环境存在的安全风险作出判断，作业中也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对其责任不予追究。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江西华源江纺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督促指导机动分厂，举一反三，强化安全管理，杜绝事故发生。

（1）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责任追究等措施，强化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切实使安全生产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2）要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要对整个厂区的安全状况及风险进行全面筛查、辨识和评估，严格落实日常安全检查登记，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台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要进一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强化“三违”教育，增强员工生产安全意识和遵章守规意识，提高辨别安全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江西华源江纺有限公“8·16”

触电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